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十八次 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
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基金份额净值连续跌
幅(代码:150223)其基金份额净值跌至0.250以下(含0.250,下同),本基金将暂停进行不定期
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12日,本基金之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
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进行份额折算的0.250点。在此期间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
折算情况,并根据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暂停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B份额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算价
率可能发生变化。特别请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者注意折算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的金融B份额,其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
折算后,金融B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因折算后金融B份额的净值低于金融B份额的净值而造成
A份额持有人同时面临较低风险及收益特征的金融B份额的A份额与较高风险及收益特征的金融B份额的消
除,因此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B份额(代码:150223)表现为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
算后金融B份额的净值将恢复至0.250点左右。在金融B份额的净值恢复至0.250点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
算参考净值与金融B份额的净值0.250点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暂停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
地产基金之金融B份额、金融B份额的A份额、金融B份额的C类份额、金融B份额的D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为1份的情况。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业务规则暂停金融B份额、金融B份额的A份额、金融B份额的D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金融B份额的申购赎回,并暂停金融B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的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
项进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长盛中证金融产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
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暂停人对在做出投资决策
后,基金净值可能因基金单位净值的变化而出现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
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安信证券为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 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
销售合作协议》,自2016年5月13日起,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安信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并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安信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
额投资业务。

三、开通转换业务:

1.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2.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3.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4.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5.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6.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7.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8.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9.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10.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11.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12.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13.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14.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15.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16.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17.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18.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19.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20.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21.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22.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23.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24.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25.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26.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27.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28.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29.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30.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31.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32.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33.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34.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35.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36.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37.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38.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39.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40.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41.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42.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43.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44.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45.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46.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47.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48.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49.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50.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51.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52.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53.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54.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55.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56.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57.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58.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59.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60.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61.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62.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63.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64.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65.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66.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67.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68.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69.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70.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71.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72.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73.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74.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75.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76.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77.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78.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

79.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额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规定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80. 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将自身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同公司的基金,其属
于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81. 通过安信证券之日起开通信安信证券对基于基金的定投业务;

82. 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安信证券的有关投业务实施细则;